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人社通〔2021〕262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兰州新区组织部、教体局，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

号)关于“按照科学分类评价的要求修订职称评审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将《甘肃省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全省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扎根基层的人才发展有空间,晋升有通道,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基层中小学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努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而奋斗,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条件标准主要评价作出贡献县以下基层(含甘南州、临夏州,下同)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县以下基层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包括正高、副高2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评价的职称在全省县以下基层范围有效。

第三条 本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县以下基层下列中小学等学校和与此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及服务机构的教育教学人才:

（一）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

（二）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机构等服务机构。

（三）各类民办中小学和社会力量创办的中小学参照执行。

省市属艰苦单位（森林、野外、井下）、特殊教育学校参照本条件标准执行。

上述事业单位编外聘用的人员享有申报职称的同等待遇。

第四条 按本条件标准评价取得的职称，统一颁发加盖“全省基层有效”或“全省艰苦单位有效”职称证书，在全省县以下基层或艰苦单位有效，与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业绩突出的人才申报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全省县以下基层（艰苦单位）范围有效职称。

第五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六条 品德条件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公平诚信，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

第七条 评价方式。强化教师品德考核，任现职以来教师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教师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品德先进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八条 存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规定“不得”情形之一的属于品德有问题。

第九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年度考核“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

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条 专业能力。

（一）正高级教师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体系和专业知识，师德师风高尚，教育教学实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在教育教学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在基层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二）高级教师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实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是基层公认的业务骨干。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能力。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研究能力强，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完成教育部门或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其中，校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或听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frac{1}{3}$ ，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 $\frac{2}{3}$ 。

（二）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正高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突出，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较好成绩；高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强，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

第十二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

（一）正高级教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任高级教师满 5 年。

2. 大学专科毕业，在乡村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25 年，并任高级教师满 5 年。

(二) 高级教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任一级教师满 5 年。

2. 大学专科、中专毕业，在县以下基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分别满 20 年、25 年，并任一级教师满 5 年。

第十三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申报正高级教师须至少有 1 次优秀）以上，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四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十五条 学术水平能力。对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可用高质量工作总结、教学述评、教案或讲课等代替答辩。

第十六条 帮扶经历。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累计 1 年以上的经历；教育教学研究、服务机构人员须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调研、指导累计 1 年以上的经历。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计入帮扶经历。

第十七条 对外交往、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能用计算机进行课件制作、公文处理等基本操作。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标准中的 5 项，可正常晋升正高级教师，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须至少达到 4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具备下列条件标准中的 3 项，可正常晋升高级教师，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须至少达到 2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

1. 本职岗位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获 3 次优秀，或在乡村工作获 2 次优秀，或在基层工作满 30 年且获年度考核 2 次优秀，或在

乡村工作满 25 年且获年度考核 1 次优秀。

2. 教学工作一专多能，任教以来同时从事 3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满 8 年（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 3 年），获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

3. 参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获乡镇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1 次。

4. 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中，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为据），城市、县镇中小学教师在县域内交流至乡村学校后工作连续满 2 年，或基层中小学的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学科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到乡村走教累计满 3 年。

5.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上述市州一等奖以上（前 3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2 名）1 次。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乡村教师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在全省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省级期刊论文。

（增刊、副刊发表的理论文章降低 1 个等次对待）

7. 注重教改实验，教学方法灵活新颖，课堂教学效果好，并

经学校考核推荐，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公开评选的最佳课、优质课、优秀教学观摩课等教学活动奖励 1 次（未设定奖项等次的，获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 次）。

8. 本人或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本专业竞赛活动（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奖或取得名次。体育教师担任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全省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 1 次或担任市州上述比赛裁判员 2 次。

9. 作为定额内人员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课题或教改实验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市州科技局或省直部门下达的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专项）课题或教改实验一般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市州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改实验项目 2 项。（不含子课题，以课题立项通知书及结题证书为据）

10. 认真履行德育教学大纲要求，任教以来积极承担年级主任、班主任、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达 8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至少 3 年）并且任现职以来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负

责人所带的班级或团队获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优秀班集体、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先进称号 1 次，或校级上述奖励 2 次。

11. 获学校教学评估优秀 1 次（以学校教学评估文件为据），并获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校级 2 次。

12.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市州直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地（厅）级企事业单位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2 次。

13. 任现职之前获省级表彰或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乡村教师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参考其它专业技术业绩。

14. 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

15. 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指导本学科教师或乡土人才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或业务水平（以单位备案及指导计划为据），作为第一指导人在培养指导期间，至少有 1 名被指导教师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取得本条第 7 项业绩 1 次，或至少有 1 名被指导乡土人才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16. 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绩突出，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评中，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评价为优秀的。

17. 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经 3 名及以上本专业取得全省范围有效职称资格、在编在岗满 3 年的正高级教师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破格晋升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但任现职后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可单破、双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满 1 年。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单破须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7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须至少达到 6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双破须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9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须至少达到 8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所有业绩条件均不重复计算。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单破须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5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须至少达到 4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双破须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7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须至少达到 6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所有业

绩条件均不重复计算。

第四节 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考核认定。对扎根基层时间长、任职时间长、贡献大的教育教学工作者，达到下列条件标准，由评委会以个人述职、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方式考核认定。

（一）正高级教师

基层工作满 30 年，在乡村学校任高级教师满 10 年或在州、县（区、市）学校任高级教师满 15 年的，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2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至少达到 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不能同时使用）。

（二）高级教师

1. 基层工作满 25 年，在乡村学校任一级教师满 10 年或在州、县（区、市）学校任一级教师满 15 年的，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1 项。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在乡村工作满 5 年（获得硕士学位前专业工作年限折半计算），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均合格且有 1 次优秀的，达到第十八条的业绩 2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14 项至少达到 1 项（第 12 项、13 项不能同时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考核认定或直接聘用。博士研究生毕业，在州、县（区、市）属单位工作满 1 年后，由用人单位（无

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高级教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在乡村工作的可直接聘用(任)高级教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不重复计算。人才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二十四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需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可放宽至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第5名。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涉及的表彰,以《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号)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之前的业绩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

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市级重点人才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认定。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按省级表彰认定；市领军人才按市厅级表彰认定。教育教学先进称号是指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称号。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省级基础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同现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奖项级别，该奖项其他等级以此类推。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的SCI论文的，或发表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代替国内核心期刊、省级期刊论文的情形按照《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

78号)规定执行。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按降低一个等次对待,国际学术会议:指国际学术机构或委托我国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二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城市”指省辖市以上大中城市市区;“县镇”指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参考其它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奖励、课题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智库成果、专利、标准等的业绩做支撑。科技奖项、荣誉称号、课题项目、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照《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文件执行。帮扶经历中,“薄弱学校”按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帮扶经历需由现用人单位出具意见。中小学教师“四方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州人社、教育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并公布。“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专家举荐”业绩使用的要求,按照《关于修订完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78号)规定执行。使用“专家举荐”业绩的,申报人书面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且经用人单位同意。市州职改办、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2/3以上专家

同意。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教育教学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二十九条 省、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调入基层单位工作，服务3年以上（乡村2年以上），可申报基层范围有效高级职称。基层人才调到省、市属单位后，原获得的“基层范围有效”职称视为达到申报全省范围有效职称的业绩贡献条件标准之一，在获得全省范围有效职称后，前后职称任职年限合并计算。省市属艰苦单位须经省职改办、省教育厅核准后，方可参照本条件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基层人才在工作后取得高学历专业与现职称岗位专业不一致的，在申报与现职称岗位专业一致的高层级职称时，

可按工作期间取得的最高学历对待，专业年限连续计算，不再折算。在乡村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州县（区、市）属单位工作时间，但不得将县（区、市）属单位工作时间计算为乡村工作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规定的工作年限均为正常晋升年限。本条件标准下发前，在基层工作的中专及以上学历人才，均可在正常晋升年限内享受1次提前1年申报政策。今后到基层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最后一次取得用人单位考核认定职称后，下一次正常晋升职称均可提前1年申报。破格申报时，可将“提前1年申报”扣除衡量。

第三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0 份